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编号：2024-C-10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99079255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胡芯琦

电 话：1535257669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北大街新华书店 13 楼

目录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ookmark1)

[第三章 合同条款](#bookmark2)

[第四章 服务要求](#bookmark3)

[第五章 附件](#bookmark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在供应商应在政

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5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C-10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767000.00

最高限价（元） ：1767000.00

采购需求：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对该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合同履约期限： 2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月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1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 、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

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

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联系方式：18196359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 阿 克 苏 旭 腾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 阿 克 苏 市 北 大 街 新 华 书 店 13 楼

联系方式 ： 15352576697

3. 项 目 联 系 方 式

项 目 联 系 人 ： 胡 芯 琦

电 话 ： 15352576697

4.监 督 部 门

名 称 ： 阿 克 苏 市 政 府 采 购 管 理 办 公 室

地 址 ： 阿 克 苏 市 北 京 路 67 号 （综 合 办 公 区 ）

联 系 人 ： 任 文 斌

联系方式 ： 0997-2653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方式：15699079255 |
| 2 | 名 称：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大街新华书店 13 楼  联系方式：15352576697 |
| 3 | 招标内容：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 |
| 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767000.00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否则做废标处理。  资金来源：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
| 5 | 服务期限：290 日历天 |
| 6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 8 | 服务要求：合格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
| --- | --- |
|  | 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  效。 |
| 10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25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4 | 开标日期：2024 年 3 月25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5 |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 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  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 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 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 |

|  |  |
| --- | --- |
|  | 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 ”拒收。  **6**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 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 标肆份（**U** 盘 **1** 份，光盘叁份）。2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16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8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 人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1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 2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4 |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1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 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成交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 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由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2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

|  |  |
| --- | --- |
|  |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  投标。 |
| 27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 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目录清单、  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2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 中、小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  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残 |

41

|  |  |
| --- | ---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 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9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 购项目中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20% （工程项目为 3% 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 4% 6%（工程 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 分的 1%~2%作为其  价格分。 |
| 30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 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 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 （[http://www.crcrfsp.com](http://cg.hzft.gov.cn)）“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 查看信用融资政 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

41

|  |  |
| --- | --- |
|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 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31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

41

|  |  |
| --- | --- |
|  |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 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 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 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 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 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 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  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 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 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 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 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 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 （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 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 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 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 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  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41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 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 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 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 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 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  称）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 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  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  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大街新华书店 13 楼  联系电话：15352576697 |
| 34 |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  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35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 |

|  |  |
| --- | --- |
|  | 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  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36 | 投标方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服务义务。 |
| 37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  误本项目实施。 |
| 38 |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39 | 场地使用费：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按交易场所的规定缴纳场地使用费（投标单位>6 家时，6000 元/家数，≤6 家 时，每家 1000 元。必须开标当天缴纳）。（本项目不做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

提供书面声明。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

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

业贿赂承诺书。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阿克苏旭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

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4“服务 ”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

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uwgcgov )查询。2.8“进口

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2.9“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

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签章 ”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

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

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 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 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uw·cc·govc)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

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服

务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

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 (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完税证 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资料)。

9.1.2 商务文件

(1)投 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人概况;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9)近三年公司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0)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11)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12)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

(13) 服务承诺;

(14)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5)技术服务;

9.1.3证明文件

1、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

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里表、利润表);

2、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或完税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

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T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4)(5)(6)(7) 项、第 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 致投标失败。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包括人员费用

等)。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书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

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1.投标报价

11.1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

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33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14.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

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

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

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T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2)(3)(4)项、第9.1.2条中第(1)(2)(3)(4)(5)(6)(7) 项、第 9.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 致投标失败。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包括人员费用 等)。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书的组成 ”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

标文件格式 ”。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

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1.投标报价

11.1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

价。

12.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33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14.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

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

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

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

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 ”《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5.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5.9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

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16.1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 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

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打款须标注项目名称、编号)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7.1 未按规定签定合同;

16.7.2 未按照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6.7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7.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E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

拒收。

17.2 未技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冲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地点。

18.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0.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0.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

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0.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1. 评标原则

21.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21.4

21.5

活动。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21.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方法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

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

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1.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

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

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1.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1.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

详细评审阶段。

21.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1.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 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

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详见附件初步评审表

22.6.1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6.2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的有效

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22.6.3

22.6.4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22.6.5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8

22.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一个报价;

22.6.7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2.6.8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2.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2.6.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2.6.11 投标文件未含有来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

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

下:22.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2.7.3 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0

22.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

成重大偏离。

22.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22.8.1 详细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 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 分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

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8.3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

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 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

容。

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4.2 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 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4.3 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

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中标通知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合同

27.签订合 同

2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

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7.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7.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7.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 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来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7.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8.合同的组成

28.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澄清文件;

28.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8.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8.1.4 中标通知书。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29.

3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 额。31.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签章的; |
| 5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6 |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一个报价; |
| 7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8 |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 10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11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3.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 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

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 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来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3.1.3 评标中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 标委员会成员的，来购人或者来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 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 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 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 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 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

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 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里进行报价。超过所 需数里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咸，但如果中标来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 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有效期不的;

(8)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拆包投标或缺项痛项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青、说明或补正的;

(13)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来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90%。 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X 价格权值 X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 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经 济 报 价 k1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齐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的，以调整后的价格 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X 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是有产品质里或者不能试信届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 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 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 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 [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X 财库 [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虽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 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 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 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分: |

|  |  |
| --- | --- |
|  | 1、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X3%X 价格项满分值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 的价格/投标报价)X3%X 价格项满分值技术顶分:  1、 (节能青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X3%X 技术项满分值 2、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 的价格/投标报价)X3%X 技术项满分值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打 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供的投标人。 |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A：投标价格评分 10 分 | | |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 点保留 两位） | 10 分 |
| B：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 | |
|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 解 | 对本工程实施的重点和难点理解清晰得 15 分;对本工程的特点理 解程度一般得 5- 10 分;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不明确得 0-5 分。 | 15 分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本地服务能  力、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合理的人员安排酌情得 6 分。投标人 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没有不得分。 | 15 分 |
| 合同管理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8 分;控制 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控制措施不 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的 0-3 分 | 8 分 |
| 质量控制管理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控 制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5-8 分;控制措施 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Q-4 分 | 12 分 |
| 进度控制管理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控制 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5-8 分，控制措施 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4 分 | 12 分 |
| 安全控制管理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控制 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5-8 分，控制措施 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4 分 | 12 分 |
| 信息与档案管理 | 控制方法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控制 方法可行，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4-8 分，控制措施 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4 分 | 12 分 |
| 其他工作和合理化建 议 | 内容全面详尽,并提出了有效的建议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并提出了 一般性建议得 0-2 分，内容不详尽，没有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不 得分。 | 4 分 |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

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F3 分别为经济报价、商务技术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 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

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

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

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

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

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

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

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 ”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

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对 （项目名称）进行了 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

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分项价格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

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

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

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

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 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 识产

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

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

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 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

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

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

电子邮件 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

的 5 % 作为履约

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最终签订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

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工期要求：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确保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 目项目管理单位任务顺利完成，我单位委托具有水利工程管理经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负责

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验收、审计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一、建设内容：

阿克苏市 2023 年柳源片区 2.2 万亩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共22860亩，并完善灌溉、排水、田间道路、防护林、农田输配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田块整治工程：田块规划并进行土地平整22860亩。

灌溉与排水工程：（1）新建输水渠道10条总计21.305km（砼防渗，配套渠系建筑物340座，其中：新建节制分水闸50座、分水闸110座；涵桥180座）。（2）清淤整修排碱渠134.641km（其中斗排6条25.880km，农排154条108.761km），配套建筑物涵桥42座。（3）实施高效节水面积22860亩，新建首部10座共计27个系统（三系统7座，双系统3座）。

田间道路：（1）新建田间道6条25.88km（砂砾石路面，宽度6m）。（2）新建生产道10条33.392km（土路宽度4m），交通建筑物新建涵桥共计11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新建防风林642.37亩，林床宽度为8-10m，栽植新疆杨。

农田输配变电：（1）新建项目区内10kv高压线路14.23km，配套变压器10台。（2）新建35KV变电站一座、35KV场外输电线路25km、10KV场外输电线路。

农田地力提升：实施土壤改良面积22860亩,每亩实施有机肥3.5m³，并进行深翻。

建后管护措施：设置项目区公示牌10座，建筑物标识牌251个，建后管护22860亩。

）

二、结算和管理：

1、工程审批：协助项目业主负责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审批。

2、竣工结算：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工程量审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执行

市政府关于工程预决算的管理办法。

3、协助项目业主配合接受审计部门依法对本项目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的审计。

三、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一)前期设计阶段

协助项目业主按照批复的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督促设

计单位按期修改，以完成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成果。

(二)工程建设管理阶段

1、协助项目业主与工参建各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将签订的合同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

备案，负责所签合同履行的管理。

2、协助项目业主督促参建各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进场，督促参建各方制定符合工期、质量要

求的工程建设计划，并报业主审核批准。

3、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参建各方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进行工

程建设。

4、协助项目业主协调解决工程建设各方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拆迁、征地等问题。

5、协助项目业主制定应急预案，以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紧急、特殊情况。

6、协助项目业主督促参建各方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的质量把关，及时对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7、督促参建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及时向业主上报各种工程建设信息和简报，及时收集、整理

并归档项目建设各类资料。

8、协助项目业主协调处理参建各方之间的纠纷、矛盾和问题，确保工程按期、按质量要求完工。 9、按照自治区、地区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用，做好资

金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

(三)竣工验收移交阶段

1、协助项目业主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有关部

门审核、审计。

2、协助项目业主依据相关工程验收规程，负责组织工程各级验收工作。

3、督促参建各方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业主，协助项目业主收集项目建设所有资料，按 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整理完整的档案资料，经档案验收合格后，到档案主管

部门履行工程验收档案备案手续。

4、协助项目业主完成审计单位对该项目的审查，配合审计局的审查工作，并提供有关建设资料。

5、监督工程各级验收工作。

(四)工程保修阶段

协助项目业主负责组织工程保修期内的项目维修、管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移交运管单位进行

运行管理的工作。

四、设计变更

1、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

2、对使用功能造成实际影响确需变更时，须征得项目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项目审 批程序报批。如变更后增加投资或工程量超过批复，应负责变更的报审工作及协助完成变更资

金的筹措工作。未获批准前，不得执行相关变更内容。

五、协议签署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农(2019)46 号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要求，项目管理协议应在项目前期工作前完成签署，以免影响工程后续工作。

六、项目管理资源配置计划

项目管理负责人：1 人(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

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

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 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 投标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反面）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 件（反面） |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 （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本项目不做要求）

致：招标代理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

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缴费回单（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 标 期 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2 | 投标有效期: 天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 ”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单位 | 委托单位联 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明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3)** 、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

**(14)** 、 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拟）

**(1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单位自拟）